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2/15 9:41:2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[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)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(電話:02-77367414)。